

制剂配制所需原辅料采购合同（枸橼酸等）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医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杨子烨

电话：010-81472556

乙方：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西塔楼21层2101-2107号、2109-2110号

联系人：熊佳

电话：13678186268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向甲方采购化学原料药、原料辅药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满一年止。

第二条、产品交付

1.交付时间：甲方根据生产计划提前15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负责。

3.交付方式：由甲方安排人员签验收，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4.运输方式及保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验收合格之前的产品运输、照看、监护、保管、存储、保险、损失、变质、污染等一切相关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同时提交产品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及随货同行单等。

6.采购数量为预计量，具体采购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乙方不得以实际采购量过少为由增加合同金额或拒绝供货。

7.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原料药/药用辅料原材料价格下降，甲方按照下降后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款项，如原料药/药用辅料原材料价格上涨，需要调高价格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根据订购金额进行付款，甲方、乙方约定付款期限为 60 天。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足额发票后 6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 100%的合同货款。

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将货款电汇或支票按期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123902397710801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5.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第四条、验收

单价及质量标准：

包号	类别	物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包装规格	计划采 购量	质量标准
1	原料药	二甲硅油 (原料)	L	610	20L/桶	23000	《中国药典》 2025 年版
	原料药	水合氯醛	桶	11000	2.5kg/桶	34	
	药用辅料	枸橼酸	kg	55	25kg/袋	1400	
合计（元）				14481000.00			

本合同暂估总价为 14481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肆拾捌万壹仟元整）。

注：由于物料数量为预估的年使用量，在品种单价不变和不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况下，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 1.货物外形、包装完好;
- 2.数量无误;
-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及行业标准的相关质量要求;
- 4.乙方应提供相对应批次的合格检验报告。
- 5.甲方在乙方送到货物后,对产品进行检验确认并签署送货回执单。

提出异议时间:甲方应于每批收货复检(约20个工作日)之后提出异议,甲方若发现产品有破损或其它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予以更换质量合格的相同产品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另一方不因自身行为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起因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起因方承担;另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起因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第六条、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 (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 (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第七条、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违法行为、违规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患者、甲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五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责任。

5.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6.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五万元。

7.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8.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9.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每天支付违约金。

10.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争议解决

1、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

医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08月14日

乙方(盖章)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08月14日

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供方）

乙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需方）

为了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确保药品安全、有效。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如下：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保证是具有药品批发经营法定资格企业，对首次需货的乙方提供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等复印件，提供经营相关的印章印记，提供随货同行单式样，提供公司开户银行及账号，提供公司质量体系表，开具销售人员法人委托书，并提供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2.甲方对首次需货的乙方提供合法品种相关的资料：注册批件、质量标准、说明书及包装的复印件、检验报告等资料。
- 3.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药品是由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药品或合法进口的药品。
-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药品质量符合注册质量标准，每批药品有合格结论的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 5.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6.国产药品整箱药品附有产品合格证。
- 7.药品的运输：保证在与药品特性符合的条件下合理运输，确保药品在途的质量。
- 8.甲方向乙方供货，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并提供与实物一致的随货同行单据。甲方向乙方提供进口药品时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等文件。进口药品的包装标签应以中文注明药品的名称、主要成分以及注册证书，并有中文说明书。
- 9.甲方接受乙方的质量查询、投诉。
- 10.甲方有义务在必要的时候实施药品召回。
- 11.甲方提供的药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的可追溯。
- 12.甲方确保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当企业信息或品种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后，及时提供新的资料或书面告知乙方。
- 13.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保证是药品合法的经营单位、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

经营单位首次业务前需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等复印件；提供公司质量体系表，提供采购人员委托书，提供公司的开票信息，提供公司仓库收货联系人信息。乙方提供的药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的可追溯。

生产单位购买原料药，应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与品种相一致的《药

品批件》复印件；提供公司质量体系表，提供采购人员委托书，提供公司的开票信息，提供公司仓库收货联系人信息。

使用单位指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需提供《营业执照》等。提供开票信息及药库收货联系人信息。

2.乙方应确保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当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提供更新的资料或书面告知甲方，乙方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3.乙方应在到货后及时验收，及时反馈出现的偏差。

4.乙方应按药品的储存要求合理储存药品。应按药品特性要求合理运输药品。

5.乙方应有完整的进销存记录，确保药品的可追溯性。

6.乙方应控制药品存量、做到先产先出；不得销售破损、过期等确定的不合格药品，对疑似有质量问题的药品应暂停销售，主动送检或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质量查询。

7.乙方在接到甲方质量召回通知时应及时停止销售、停止使用；立即通知客户、有效控制药品，使危害和风险减低到最小。

8.乙方应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的信息，按规定上报给国家药品不良反应机构，同时也反馈给药品生产企业，配合生产企业对产品不良反应的汇总。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在双方签署完成之后，于2026年08月14日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08月13日。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三份，每一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重药为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盖章)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熊佳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盖章）：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签名：210510830610

2026年0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签名：熊佳

2026年08月14日

